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72,5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78,081

150,58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u>277,029</u>	<u>223,822</u>	<u>142,498</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4,947,235</u>	<u>4,631,092</u>	<u>4,486,660</u>	<u>4,560,962</u>	<u>4,602,426</u>
總負債	<u>(526,100)</u>	<u>(633,422)</u>	<u>(753,797)</u>	<u>(942,136)</u>	<u>(1,148,107)</u>
	<u>4,421,135</u>	<u>3,997,670</u>	<u>3,732,863</u>	<u>3,618,826</u>	<u>3,454,31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14,435,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128,55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李新民先生	
錢尚寧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李焯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陳光松先生	(由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杜新讓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陳觀展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譚遠德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柏青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張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梁凝光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錢尚寧先生、蔡鐵隆先生、袁紅萍女士、陳觀展先生及羅金標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9頁及第20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375,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其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內披露。

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ⁱ⁾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791,878,076	70.99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25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5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2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謝清海先生	(b)	140,976,000	12.6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b)	140,976,000	12.63

附註：

(a) 越秀企業持有791,878,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791,872,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5%。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140,976,000股股份權益之身份為投資經理。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擁有140,976,000股股份之權益，原因為彼透過其控制法團Value Partners Limited而間接持有該等股份。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230,000	—	(230,000)	—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b)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根據惠理有限公司(「惠理」)及謝清海先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申報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資料，惠理及謝清海先生已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股權增加」)至140,97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投資，連同其控股股東越秀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越秀投資集團」)現持有785,932,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6%。就本公司所悉，惠理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因股權增加而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現持有140,976,000股股份。越秀投資集團及惠理及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合共約為83.09%，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約16.91%，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水平。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種途徑，確保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